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	街道
1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17〕1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宣传	√		√			√
2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宣传	√		√			√
3	耕地保护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项目名称、位置、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用地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	信息形成或者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宣传	√		√			√
4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宣传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	街道
5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法定公告	1. 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3. 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宣传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	街道
6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工作程序	征地工作中涉及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的相关材料：1.土地 现状调查相关材料， 公布征收土地勘测 调查表、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调查情况表等（涉及土地勘测定 界图件（涉密除外） 的，图件应按规定进 行技术处理）；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听证相关材料，组织 听证的，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 意见等；3. 征地补偿 登记相关材料，涉及 农民集体所有补偿 内容的登记材料，应 予公开；涉及个人补 偿内容的登记材料，经本人同意的，可以 公开；4. 征地补偿安 置协议，与土地所有 权人签订的协议应 予公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经 本人同意的，可以公 开；5. 征地补偿安 置 费用支付凭证，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 费用支付凭证应予 公开；对土地使用权 人补偿费用支付凭 证，经本人同意的， 可以公开（不含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土地补偿费用分配、 使用情况）	《土地管理法》《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征地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在收到批准 后，依申请 公开；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 证 相关规定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述信息在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公开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宣传 ☐其他	√		√			√